

系 所 別		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丁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)		
所 組 代 碼			9160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31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八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3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		
考試 項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
		佔總成績比例	100%		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筆 試 科 目			
		筆試日期地點			
		筆試注意事項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口試日期地點			
		口試注意事項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		
	其 他 規 定			一、本所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所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本組與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辦理聯合招生，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：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(志願代碼9160)、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(志願代碼K040)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三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，各所(學程)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。 五、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電子所(02)33663529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02)33669010		
網 址			電子所 https://giee.ntu.edu.tw 元件學程 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dmhi/		